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证券市场、经济环境、相关监管法规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推进过程中，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与相关交易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磊

温威京

沈建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